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153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芳英

選任辯護人　李慶松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巨成

選任辯護人　宋永祥律師
上　訴　人
即　參與人　　威泰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清騫
上　訴　人
即參與人　　宇善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清騫
上列參與人
共同代理人　王素珍律師
被　　告　王振峰

羅元暉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王士豪律師
　　廖友吉律師
被　　告　詹益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秋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511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及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7197、26773、28811號起訴及106年度偵字第444、7599號移送併辦），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王芳英、宇善有限公司及威泰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均撤銷。

王芳英①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共壹佰零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②又犯修正後詐欺取財罪，共玖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③又犯修正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告訴人郭林○○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④又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共參拾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⑤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拾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上開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刑（即①、②、③、④）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開宣告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即⑤）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肆佰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陸佰捌拾參萬柒佰貳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參與人威泰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宇善有限公司之財產均不予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王芳英自民國83年間起任職國軍臺中總醫院（即803醫院，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擔任骨科醫師，於87年間升任骨科 主治醫師，於99年間升任骨科主任醫師，辦理骨科門診、手術等醫療業務及相關之病歷、文書登載（含本院及中清院區），為從事業務之人（業於104年12月1日離職，並於105年4 月1日轉任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李綜合醫院大甲院區擔任副院長兼骨科主任醫師）。張巨成係威泰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泰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址設臺中市○○區○○區○路0巷00號4樓）、宇善有限公司（下稱宇善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6樓之2）之實際負責人。威泰公司係美商捷邁（ZIMMER）公司在臺分公司即臺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捷邁公司）所屬中區代理商，經銷美商捷邁公司產製之人工膝關節等骨材產品；王振峰、詹益權（業於103年4月間自人工關節部門調任脊椎部門，並於104年4月間離職）、羅元暉分別係臺灣捷邁公司之業務經理（中區最高業務主管）、業務主任、業務員，並與威泰公司合署辦公。

二、國軍臺中總醫院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王芳英於任職國軍臺中總醫院期間，為病患施行全膝關節置換術（Total knee replacement，以下簡稱TKR），健保署業已公告以美商捷邁公司產製之西美人工膝關節-全人工膝關節組（NexGen Complete Knee Solution，EDI：00000000000、整組特材代碼FBKPA8100TZ1，下稱微創全人工膝關節組）作為健保給付之品項，微創全人工膝關節組所包含4項組件分別為脛骨基盤(板)、髕骨組件、塑膠墊片（Legacy Knee-Posterior Stabilized LPS-Flex Articu

lar Surface Size CD 10mm Height，特材代碼FBKL15960NZ1，下稱健保材墊片）、股骨組件。而美商捷邁公司另有生產西美高分子聚乙烯人工膝關節墊片（Legacy Knee-Posterior Stabilized Prolong Highly Cross linked Polyethylene LPS-Flex Articular Surface Size CD 10mm Height，特材代碼FBZ000000000，以下稱自費材墊片），則非健保署核定之給付特殊材料，病患如欲使用自費材墊片代替健保材墊片施行手術，應經國軍臺中總醫院批價程序購買，國軍臺中總醫院禁止病患以私自購買之自費材墊片施作手術，以確保墊片之品質，並保障國軍臺中總醫院銷售自費材墊片之合法利益。

三、依國軍臺中總醫院之骨科辦公室手術流程，骨科醫師於手術前預先開立「入院排程單」，於手術前1日，經骨科辦公室行政人員向骨科醫師請示後，由骨科醫師於「入院排程單」填入手術所需骨衛材，骨科辦公室行政人員即依骨科醫師於「入院排程單」填寫內容，登打「手術通知清單」，其上載明病患姓名、疾病診斷、手術診斷、手術批價碼、手術醫師姓名、備註欄等事項，病患使用健保材或自費材，需於「備註欄」中加以註明，以便通知廠商於手術之前，將所需骨衛材送抵手術室。骨科手術室護士於手術前1日之下午4時30分許，需列印上揭「手術通知清單」，以知悉翌日之手術排程及應備之器械、骨衛材，並預先進行器械消毒。於手術當日，廠商業務人員將手術所需骨衛材送抵手術室後，先由流動護士確認廠商所送骨衛材與「手術通知清單」所載之材料種類相符，並交由執刀醫師確認無誤後，流動護士即將骨材塑膠封膜及外盒拆封、取出盒內條碼貼紙及無菌骨材包裝，將無菌骨材包裝遞由刷手護士拆封交予執刀醫師使用。流動護士於手術期間，需依「手術通知清單」所載內容（健保材或自費材）製作「計價衛材統計表」，並以電腦登打「手術護理記錄單」1式2份（分別附於病患病歷及留存於手術室），及登打「藥品衛材專案申請單」，記載病患於手術中使用之

骨衛材明細，並將手術使用之骨衛材標籤黏貼於「廠商骨材登記本」，作為開刀房使用骨材之紀錄。病患如係使用自費材墊片，應於事前填寫「自願付費同意書」，且流動護士於手術時即需核對「自願付費同意書」，並確認手術使用之骨衛材外盒貼有「自費」貼紙。流動護士依據「手術通知清單」製作之「計價衛材統計表」隨即彙送至骨科手術室書記，由手術室書記核對「計價衛材統計表」內容與「手術通知清單」備註欄位所載材料種類（健保材或自費材）相符後，填寫「骨科專案衛材申請單送出本」，經系統轉檔至健保申報組後，向健保署申報健保費用。故健保申報組人員申請健保材墊片給付之依據，係以「計價衛材統計表」、「手術通知清單」所載內容為準。

四、王芳英因長期與王振峰、詹益權、羅元暉配合，向威泰公司、宇善公司採購自費材墊片為病患施作全膝關節置換術，且熟知國軍臺中總醫院之前揭手術行政流程、申報健保費用程序，認有機可趁，起意從中牟取私利，經詹益權居間傳達予王振峰、張巨成，並獲張巨成之同意後，下達王振峰、詹益權、羅元暉配合王芳英辦理之指示。依渠等之謀議，係由王芳英於手術前向病患推薦稱可以自費材墊片代替健保材墊片，效果較佳等語，經病患決定採用自費材墊片後，王芳英即通知羅 元暉於手術前備妥自費材墊片至手術房，並於手術完成後，由王芳英指示羅元暉向病患收取費用。為免王芳英未經醫院 批價而私下會同廠商販售自費材墊片予病患之事曝光，且為提升威泰公司、宇善公司銷售骨衛材之營業額，及增加張巨成、王振峰、詹益權、羅元暉之業績，王芳英更於手術中製造病患使用健保材墊片之假象，經不知情之國軍臺中總醫院人員向健保署申報健保材墊片給付（手法詳如下述），使宇善公司已於同一手術之中向病患收取自費材墊片費用後，威泰公司仍向國軍臺中總醫院收取健保材墊片費用之不法利益；威泰公司、宇善公司則將所獲取之不法利益充作回扣交付王芳英。

五、王芳英、張巨成、王振峰、詹益權（迄103年4月間終止犯意聯絡）、羅元暉承前謀議，自101年1月間起迄 104年10月間止，為如下行為：

㈠王芳英於附表一所示病患之手術前，明知自費材墊片由國軍臺中總醫院向威泰公司採購後（進價約自新臺幣《下同》32,669元至35,541元不等）再批價轉售予病患之售價僅約39,598元至45,500元不等，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消極未告知得以較低價格向醫院購得品質完全同一之自費材墊片，或積極訛稱：向醫院購買自費材墊片售價較貴，如經其介紹私下向廠商購買則較便宜云云之方式，向附表一之其中「標註有對病患施行詐術部分」所示病患施用詐術，使渠等誤信私下向廠商洽購自費材墊片較為便宜而陷於錯誤，決定向王芳英推薦之威泰公司、宇善公司洽自費材墊片，並由王芳英於上開病患住院期間，以自費材墊片為病患施作手術（此部分詐欺病患犯行，僅由王芳英單獨所犯）。王芳英另有對附表一之其中「未標註有對病患施行詐術部分」所示病患，於該等病患住院期間，以自費材墊片為該等病患施作手術。於附表一所示全部病患手術完成後，由不知情之羅元暉（無證據證明其知悉王芳英施用詐術）向附表一所示病患收取如附表一所示自費購買金額，並將蓋有宇善公司發票章及登記負責人林清騫私章之收據或發票，交予病患留存。

㈡王芳英知悉如於「手術通知清單」據實填載附表一所示病患欲使用自費材墊片，將無法遂行詐取健保材墊片之費用，其獨自基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之犯意，並與張巨成、王振峰、詹益權（迄103年4月間即終止犯意聯絡）、羅元暉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威泰公司、宇善公司之不法利益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明知附表一所示病患欲於手術中使用自費材墊片，且王芳英亦於手術前1日通知羅元暉備妥自費材墊片至手術室（因「手術通知清單」顯示使用健保材，骨科辦公室行政人員自無從通知廠商檢送自費材），王芳英復單獨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

意，指示不知情之骨科行政人員於業務上作成「手術通知清單」（俗稱為：Schedule）之備註欄內填入病患使用健保材墊片之不實事項（即僅顯示「ZIMMER」字樣，而未核實顯示「自費」、「Prolong」等字樣），並持向骨科手術室流動護士、書記等人行使。王芳英為避免流動護士經由檢視「自願收費同意書」、包裝外盒「自費」貼紙而發現病患實係選用自費材墊片，除刻意不使病患填寫「自願收費同意書」以外，張巨成等人亦刻意不於自費材墊片之包裝外盒貼上「自費」貼紙，且由羅元暉將自費材墊片調換為健保材墊片之包裝外盒及條碼貼紙，使僅知以「自願收費同意書」、外盒「自費」貼紙判別病患是否選用自費材墊片之流動護士陷於錯誤，誤認廠商所送之骨衛材係與「手術通知清單」相符之健保材墊片，再交由不知情之刷手護士轉交王芳英使用於附表一所示病患之手術。於附表一所示病患之手術過程中，流動護士因未見「自願收費同意書」、骨衛材外盒「自費」貼紙，且因王芳英製作之「手術通知清單」亦記載使用健保材墊片，乃於「計價衛材統計表」登載為使用健保材，且於該表之「自費」欄位中勾選為「N」（亦即指健保材），續由骨科手術室書記於「骨科專案衛材申請單送出本」登載為使用健保材，經系統轉檔至健保申報組後，國軍臺中總醫院乃向健保署申報如附表一所示病患之醫令點數費用，致不知情之健保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而撥付含健保材墊片在內之健保給付，並使國軍臺中總醫院減少批價販售自費材墊片之收入，足以生損害於健保署對於健保費用核付之正確性及國軍臺中總醫院之利益。國軍臺中總醫院復依附表一病患之前揭手術文書紀錄，及威泰公司於手術後提交國軍臺中總醫院請款之銷貨單，按月匯款予威泰公司如附表一所示病患之整組微創全人工膝關節組契約價金（每套自40,270元至54,051元不等），使威泰公司於同一手術中，僅實際銷售脛骨基盤(板)、髕骨組件、股骨組件予國軍臺中總醫院，卻獲得整組微創全人工膝關節組契約價金，即從中詐取1件健保材墊片

之契約金額。

㈢王芳英因其提升威泰公司、宇善公司之營業收入及張巨成、王振峰、詹益權、羅元暉之業績，張巨成即指示詹益權、王振峰於每隔2週至1個月不等之期間，依威泰公司、宇善公司銷售情形作成之開刀明細表，統計王芳英實行件數並計算回扣金額，由詹益權、王振峰親至王芳英位在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之「聯聚芳庭」社區居所，交予回扣款 予王芳英。

六、嗣因病患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檢舉，該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下稱航調處)偵辦，並於105年10月19日搜索王芳英位在大甲李綜合醫院之辦公處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居所，及張巨成、王振峰、詹益權、羅元暉位在臺中市○○區○○區○路0巷00號4樓（威泰公司）之辦公處所，扣押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七、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航調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後起訴及移請併案 審理。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王芳英、張巨成（下稱被告王芳英、張巨成）、被告王振峰、羅元暉、詹益權（以下合稱被告等5人）及其等之辯護人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或無意見（見本院卷二第79至93、142至156頁；本院卷三第251至277、285至30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

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本件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芳英就犯罪事實五、㈠及㈡部分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見原審卷一第46頁反面至第47頁；原審卷二第10頁；原審卷三第28、60頁；本院卷二第141、158頁；本院卷三第331頁）、被告王振峰就犯罪事實五、㈡部分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見原審卷一第153頁反面至154頁；原審卷二第11頁；原審卷三第28、60頁；本院卷二第78、95頁；本院卷三第331至332頁）、被告羅元暉就犯罪事實五、㈡部分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見原審卷一第153頁反面至154頁；原審卷二第11頁；原審卷三第28、60頁；本院卷二第78、95頁；本院卷三第331至332頁）、被告詹益權就犯罪事實五、㈡部分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見原審卷一第153頁反面；原審卷二第11頁；原審卷三第28、60頁；本院卷二第78、95頁；本院卷三第331至332頁），均坦白承認；被告張巨成就犯罪事實五、㈡部分於原審審理時坦白承認（見原審卷二第10頁及背面、第112頁；原審卷三第28、60頁），於本院審理時則對客觀事實大致坦承，僅爭執對其等共同犯案之部分細節不清楚或不知情云云（見本院卷二第78、169至170頁；本院卷三第331至333頁）。核被告王芳英、王振峰、羅元暉及詹益權上開自白，及被告張巨成就客觀事實之自白，與①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郭○○【即病患郭林○○之子，附表一編號361、420】於調詢、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航調卷三第120至124頁背面、第262至266頁背面；他565卷第13至17頁背面；偵1719卷第14至16、41至43頁）；②證人孫○○【附表一編號331、433之病患】於調詢及偵訊之證述（見

航調卷三第49至50頁背面、第295至296頁背面；他565卷第29至32頁）；③證人何○○【附表一編號207、425之病患】於調詢及偵訊之證述（見航調卷二第68至69頁背面；航調卷三第272至273頁背面；他565卷第36至39頁）；④證人張○○【附表一編號376之病患】於調詢及偵訊之證述（見航調卷三第156至157頁背面；他565卷第46至48頁）；⑤證人林○○【附表一編號411之病患】於調詢及偵訊之證述（見航調卷三第243至244頁背面；他565卷第50至53、56至58頁）；⑥證人郭○○【附表一編號318、413之病患】於調詢及偵訊之證述（見航調卷三第24至25頁背面、第248至第249頁背面；他565卷第60至61頁背面、第64至68頁）；⑦證人張○○【附表一編號393之病患】於調詢及偵訊之證述（見航調卷三第198至199頁背面；他565卷第74至76頁）；⑧證人林○○【附表一編號1、69之病患】、蕭○○【附表一編號2、115之病患】、高○○【附表一編號3之病患】、陳○○【附表一編號4、49之病患】、徐○○【附表一編號6之病患】、劉賴○○【附表一編號8之病患】、白○○【附表一編號13之病患】、卓○○【附表一編號14之病患】、陳周○○【附表一編號15之病患】、林○○【附表一編號16之病患】、陳○○【附表一編號19之病患】、蔡○○【附表一編號22之病患】、林○○【附表一編號23之病患】、劉林○○【附表一編號25、63之病患】、陳○○【附表一編號27之病患】、林○○【附表一編號28、66之病患】、彭○○【即病患彭劉○○之女，附表一編號29】、黃○○【附表一編號37之病患】、劉○○【附表一編號38之病患】、林○○【附表一編號44之病患】、陳○○【附表一編號47、226之病患】、陳○○【即病患陳黃○○之女，附表一編號48】、陳○○【附表一編號4、49之病患】、郭林○○【附表一編號52、325之病患】、胡○○【附表一編號53、84之病患】、蔡游○○【附表一編號57之病患】、何○○【附表一編號61之病患】、曹○○【附表一編號65之病患】、林○○【附表一

編號67之病患】、林○○【附表一編號68之病患】、賴○○【附表一編號71之病患】、余陳○○【附表一編號73之病患】、謝○○【附表一編號74之病患】、黃○○【附表一編號76之病患】、林○○【附表一編號77之病患】、黃○○【附表一編號78、337之病患】、阮○○【附表一編號82、164之病患】、童○○【附表一編號83之病患】、張○【附表一編號85之病患】、吳陳○○【附表一編號89之病患】、李○○【附表一編號90之病患】、張○○【附表一編號93之病患】、林劉○○【附表一編號96之病患】、曾○○【附表一編號100、146之病患】、楊蔡○○【附表一編號102之病患】、王○○【附表一編號104之病患】、趙紀○○【附表一編號107之病患】、劉○○【附表一編號108之病患】、廖鄭○○【附表一編號110之病患】、徐○○【附表一編號111之病患】、劉林○○【附表一編號122之病患】、謝○○【即病患謝○○之女，附表一編號123】、莊○○【即病患莊范○○之子，附表一編號125】、廖○○【附表一編號129、247之病患】、林○○【附表一編號131之病患】、許林○○【附表一編號132之病患】、劉○○【附表一編號133、238之病患】、劉○○【附表一編號135之病患】、蔡○○【附表一編號138之病患】、陳黃○○【附表一編號139、244之病患】、吳○○【附表一編號141、160之病患】、顏○○【附表一編號142、239之病患】、陳○○【附表一編號148之病患】、陳吳○○【附表一編號149之病患】、李○○【附表一編號154、363之病患】、商李○○【附表一編號157之病患】、紀○○【附表一編號158、208之病患】、蔡○○【附表一編號178、335之病患】、林○○【附表一編號180之病患】、黃○○【附表一編號182之病患】、林○○【附表一編號183之病患】、張林○○【附表一編號187之病患】、陳○○【病患陳王○○之配偶，附表一編號188】、陳施○○【附表一編號193之病患】、楊○○【附表一編號197之病患】、高○○【附表一編號199之病患】、賴陳○○

【附表一編號205之病患】、李○○【病患鄭○○（即鄭愛）之女，附表一編號206】、徐○○【附表一編號209之病患】、巫○○【附表一編號210之病患】、官○○【附表一編號222之病患】、陳黃○○【附表一編號224之病患】、張○○【附表一編號227之病患】、陳楊○○【附表一編號232、344之病患】、宋○○【附表一編號235之病患】、廖○○【附表一編號237之病患】、林○○【附表一編號240之病患】、林○○【病患宋威儒之女，附表一編號242】、施江○○【附表一編號246之病患】、陳洪○○【附表一編號251之病患】、洪○○【附表一編號255之病患】、簡○○【附表一編號256之病患】、何○○【附表一編號258、400之病患】、許○○【附表一編號260之病患】、黃○○【附表一編號263之病患】、張○○【附表一編號266之病患】、傅○○【附表一編號267之病患】、何○○【附表一編號268之病患】、朱○○【附表一編號270之病患】、張○【附表一編號272之病患】、劉○○【附表一編號273之病患】、湯○○【附表一編號275之病患】、張○【附表一編號277之病患】、張○○【附表一編號282、304之病患】、洪○○【附表一編號285之病患】、吳夏○○【附表一編號287之病患】、邱吳○○【附表一編號290之病患】、李○○【附表一編號291之病患】、高鄭○○【附表一編號295之病患】、劉○○【附表一編號296之病患】、王宋○○【附表一編號297之病患】、李○○【附表一編號298之病患】、高○○【附表一編號299之病患】、廖○○【附表一編號300之病患】、黃○○【附表一編號301之病患】、陸○○【附表一編號306之病患】、廖○【附表一編號307之病患】、陳○○【附表一編號308、397之病患】、梁○○【附表一編號313之病患】、陳吳○○【附表一編號314之病患】、張蔡○○【附表一編號315之病患】、樂○○【附表一編號316之病患】、江陳○○【附表一編號317之病患】、賴江○○【附表一編號323之病患】、郭林○○【附表一編號325之病

患】、林○○【附表一編號327之病患】、曾○○【附表一編號329、429之病患】、蔡○○【附表一編號332之病患】、陳○○【病患陳趙○○之子，附表一編號336、398】、魏○○【附表一編號339之病患】、蔡○○【附表一編號341之病患】、李○○【附表一編號342之病患】、王陳○○【附表一編號343之病患】、邱林○○【附表一編號346之病患】、羅○○【附表一編號348之病患】、黃陳○○【附表一編號356之病患】、劉○○【附表一編號358之病患】、李○○【附表一編號359之病患】、廖○○【附表一編號360之病患】、黃○○【附表一編號362之病患】、陳黃○○【附表一編號365之病患】、宋○○【附表一編號366之病患】、孫○○【附表一編號369之病患】、王○○【附表一編號370之病患】、張劉○○【附表一編號373之病患】、黃蕭○○【附表一編號378之病患】、賴○○【附表一編號379之病患】、劉白○○【附表一編號380之病患】、許謝○○【附表一編號381之病患】、賴黃○○【附表一編號382之病患】、張○○【附表一編號383之病患】、楊○○【附表一編號386之病患】、洪○○【附表一編號387之病患】、洪○○【附表一編號388之病患】、莊○○【附表一編號394之病患】、林○○【附表一編號395之病患】、王○○【附表一編號396之病患】、證人張○○【即病患張賴○○之子，附表一編號399】、洪○○【附表一編號401之病患】、田○○【附表一編號403之病患】、楊○○【附表一編號405之病患】、李○○【附表一編號410之病患】、劉陳○○【附表一編號417之病患】、朱劉○○【附表一編號418之病患】、林○○【附表一編號424之病患】、林江○○【附表一編號426之病患】、沈○○【附表一編號427之病患】、蘇○○【附表一編號428之病患】、邱○○【附表一編號431之病患】、謝○○【附表一編號434之病患】於調詢或警詢之證述（見航調卷一第5至6、8至9、15至16、18至19、21至23、25至26、29至30、33至34、36至37、39至40、42至43、45至

46、48至49、51至52、55至57、59至60、62至63、66至67、70至71、73至74、76至78、80至81、84至85、87至89、92至93、96至97、99至101、103至105、107至108、111至112、115至116、118至119、123至124、126至127、129至131、133至134、136至137、140至142、144至146、148至150、153至154、158至159、164至165、168至169、173至176、179至180、182至184、188至189、191至193、198至199、201至202、209至211、212至213、215至217、219至221、230至231、233至235、240至241、243至244、246至247、252至253、255至256、261至262、265至266、269至270、272至273、276至277、281至282、291至293、298至300、302至303頁；航調卷二第5至6、8至9、12至13、15至16、20至21、25至26、28至30、32至33、36至39、41至42、44至45、48至49、51至52、54至55、57至58、62至63、71至72、74至75、78至79、83至84、86至87、89至91、93至95、99至100、102至103、105至106、113至114、117至118、127至128、131至133、141至142、145至146、150至151、156至157、159至160、162至164、168至169、171至173、177至178、181至182、185至186、196至197、200至202、204至206、208至209、211至213、216至217、221至222、228至229、233至234、236至237、239至240、244至245、250至252、257至259、261至262、264至265、268至269、272至273、284至285、287至288、291至292頁背面；航調卷三第5至6、9至11、13至15、17至18、20至21、29至30、32至34、37至39、45至46、52至53、55至56、59至60、62至63、67至69、72至73、77至78、83至84、89至90、92至93、95至97、99至101、104至105、108至109、111至112、117至118、126至128、132至133、135至136、138至139、141至143、150至151、153至154、162至163、165至166、168至169、172至174、176至177、180至181、185至187、190至191、193至194、202至203、205至206、208至209、212至213、215至216、220至22

1、233至224、226至228、230至231、233至234、237至239、253至254、256至257、268至269、275至276、279至280、284至285、287至288、291至292、298至293頁）；⑨證人林清騫【即宇善公司於案發時之登記負責人】於調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26773卷一第177至179、187至189頁）；⑩證人吳○○【即威泰公司及宇善公司之業務助理】於調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26773卷一第191至198頁背面、第207至209頁）；⑪證人林○○【即威泰公司及宇善公司之會計】於調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26773卷一第211至217頁背面、第234至237頁）；⑫證人林○○【即威泰公司及宇善公司之會計助理】於調詢之證述（見偵26773卷二第189至190頁背面）；⑬證人陳○【即國軍臺中總醫院骨科手術室護理師】於警詢、調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17197卷第21至22頁背面；偵26773卷一第239至242頁背面、261至263頁）；⑭證人潘○○【即國軍臺中總醫院骨科手術室書記】於調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26773卷一第265至269、290至292頁）；⑮證人林○○【即國軍臺中總醫院健保申報組組長】於調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26773卷二第1至4、10至11頁背面）；⑯證人黃○○【即國軍臺中總醫院衛保室人員】於調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26773卷二第13至17頁背面、第20至22頁）；⑰證人楊○○【即國軍臺中總醫院骨科辦公室行政人員】於調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26773卷二第24至28頁背面、第44至45頁背面）；⑱證人蔡○○【即國軍臺中總醫院骨科手術室護理師】於調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26773卷二第47至51、108至110頁）；⑱證人李○○【國軍臺中總醫院副院長】於調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26773卷二第195至196頁背面；偵28811卷第190至191頁背面）；⑲證人即共同被告王振峰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偵26773卷一第90至97頁背面、第114至118頁；偵26773卷二第140至143頁背面、第153至155頁；本院卷三第57至76頁）；⑳證人即共同被告羅元暉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26773

卷一第125至132、138至142頁；偵26773卷二第184至186頁背面；本院卷二第349至369頁）；㉑證人即共同被告詹益權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26773卷一第156至161頁；偵28811卷第52至55頁背面、第69至71頁；本院卷三第47至57、77至79頁）；㉒證人即共同被告張巨成於調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28811卷第6至13、78至81頁背面）；㉓證人即共同被告王芳英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卷三第370至375頁），均大致相符。並有⑴檢舉電子郵件（見他565卷第2至3頁）、威泰公司及宇善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見他565卷78、80）；⑵住院病人使用自費衛藥材繳費流程表（見他8367卷第7頁）、自費衛材與健保衛材之標籤對照（見他8367卷第8頁）、國軍臺中總醫院手術護理紀錄單㈠及㈡、藥品衛材專案申請單及計價衛材統計表【病患陸○○、洪○○、王陳茉莉、顏○○】（見他8367卷第72至75頁背面、第78至82頁背面）；⑶「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100、101年度衛(檢)材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威泰公司】之合約品項表」（見原審卷二第37至39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102-103年度衛(檢)材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威泰公司】之合約品項表」（見原審卷二第40至43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104-105年度衛(檢)材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威泰公司】之合約品項表」（見原審卷二第44至45頁背面）及告訴人國軍臺中總醫院之代理人張貝君於偵查中所提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104-105年度衛(檢)材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威泰公司】之合約品項表」（見他8367卷第52至54頁）；⑷國軍臺中總醫院手術通知清單、手術護理紀錄單㈠及㈡、廠商骨材登記本及計價衛材統計表【病患孫○○、郭林○○、張○○、張○○、張賴○○、郭○○、林○○、何○○】（見偵26773卷一第13至56、245至259頁背面、第270至288頁；偵26773卷二第29至39、52至106頁）、王芳英與詹益權之行動電話通訊監察譯文（見偵26773卷一第57頁及背面、第153至154頁）、王振峰

號與吳○○之行動電話通訊監察譯文（見偵26773卷一第98頁及背面）、業務人員及主管之負責區域表（偵26773卷一第226頁及背面；偵28811卷第66頁）；⑸國軍臺中總醫院自願付費同意書及自費衛材說明書例稿（見偵26773卷二第40至42頁）、宇善公司之交易明細資料（見偵26773卷二第148至150、167至170頁；偵28811卷第26頁）、自費盒+健保材+自費貼紙之翻拍照片（見偵26773卷二第171至174頁）、自費盒+健保材+健保貼紙之翻拍照片（見偵26773卷二第175至178頁）、健保盒＋自費材（標籤不明）之翻拍照片（見偵26773卷二第179至182頁）、宇善公司收金報告表及銷貨憑單（見偵26773卷二第193頁及背面）、病患郭林○○之醫療過程檢討報告書（見偵26773卷二第198至199頁背面、第206頁）；⑹開刀資料電磁紀錄列印資料（見偵28811卷第14至24頁背面、第58至64、82至89頁）、手術統計資料（見偵28811卷第28至40頁背面、第90至102頁）、詹益權手繪王芳英住家位置圖（見偵28811卷第56頁）、航調處105年12月2日航處防字第10552540590號函暨所檢附林○○等434人次之查證病患統計表、101至104年威泰公司之開刀明細表、國軍臺中總醫院提供給付健保材費用予威泰公司之匯款通知書、健保價與售價明細表、威泰銷售膝關節墊片盈餘及回扣計算分析表（見偵28811卷第117至187頁）；⑺附表一編號1至100、111至220、221至330、331至434所示病患之手術通知清單、手術護理紀錄單㈠及㈡、藥品衛材專案申請單、計價衛材統計表各1冊（見航調00000000000卷附件六-1、附件六-2、附件六-3、附件六-4）；⑻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統一發票【蕭○○】（見航調卷一第10至12、225至227頁）、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劉林○○】（見航調卷一第53頁）、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彭劉○○】（見航調卷一第64頁）、陳○○匯款56,000元予宇善有限公司之匯款委託書（見航調卷一第83頁）、宇善公司收據影本

【曹俊方】（見航調卷一第113頁）、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宇善公司統一發票【童○○】（見航調卷一第160至162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統一發票、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張○】（見航調卷一第170至171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統一發票【吳陳○○】（見航調卷一第178頁）、宇善公司收據、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張○○】（見航調卷一第186至187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曾○○】（見航調卷一第194至196、294至296頁）、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王○○】（見航調卷一第204至207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廖○○】（見航調卷一第249至250頁；航調卷二第第153至154）、宇善公司收據【陳黃○○】（見航調卷一第274頁；航調卷二第143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吳○○】（見航調卷一第278至279頁；航調卷二第17至18頁）、國軍臺中總醫院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顏○○】（見航調卷一第283至285頁）；⑼宇善公司收據【黃○○】（見航調卷二第34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陳王○○】（見航調卷二第46頁）、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賴陳○○】（見航調卷二第59至60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徐○○】（見航調卷二第76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及診斷證明書【巫○○】（見航調卷二第80至81頁背面）、宇善公司收據及銷貨憑單【張○○】（見航調卷二第96至97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廖○○】（見航調卷二第108至111頁）、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宋威儒】（見航調卷二第134至135、138至139頁）、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宇善公司收據【簡○○】（見航調卷二第165至166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傅○○】（見航調卷二第187至188頁）、臺中商業銀行支

票存根【湯○○】（見航調卷二第214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張○】（見航調卷二第218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張○○】（見航調卷二第223至225、279至281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洪○○】（見航調卷二第230至231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李○○】（見航調卷二第241至242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高鄭○○】（見航調卷二第247至248頁）、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劉○○】（見航調卷二第254至255頁）、宇善公司收據【高○○】（見航調卷二第266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廖○○】（見航調卷二第270頁）、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黃○○】（見航調卷二第274頁）、宇善公司收據【陸○○】（見航調卷二第286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證明聯）【廖○】（見航調卷二第289頁）；⑽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郭○○】（見航調卷三第27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林○○】（見航調卷三第40至43頁）、宇善公司收據【曾○○】（見航調卷三第47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醫療費用明細收據【陳趙○○】（見航調卷三第65至66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林連松】（見航調卷三第85至87頁）、宇善公司收據【羅○○】（見航調卷三第102頁）、羅元暉交付之銷貨憑單【黃陳○○】（見航調卷三第107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黃○○】（見航調卷三第129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影本各1紙、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孫○○】（見航調卷三第144至148頁）、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張○○】（見航調卷三第158至159頁）、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宇善公司收據【張○○】（見航調卷三第182至183頁）、宇善公司收據【楊○○】（見航調卷三第189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

收據【洪○○】（見航調卷三第195至196頁）、宇善公司收據【王○○】（見航調卷三第211頁）、宇善公司收據【楊○○】（見航調卷三第235頁）、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林○○】（見航調卷三第246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朱劉○○】（見航調卷三第259至261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林○○】（見航調卷三第270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林江○○】（見航調卷三第277頁）、宇善公司收據【沈○○】（見航調卷三第281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邱○○】（見航調卷三第293頁）、宇善公司銷貨憑單及收據【謝○○】（見航調卷三第301頁）等件在卷可憑。復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等5人前揭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

二、被告張巨成雖辯稱：我個人與被告王芳英從未接觸，無從得知整個犯罪的過程與內容，更不可能去指揮或調度捷邁公司的業務人員（即羅元暉、詹益權及王振峰），業務人員更換包裝的事情，我不知情，也沒有指示要這麼做，整個過程有很多地方我不知情，包括換包裝或是醫院作業流程，我沒有到過803醫院，也不是實際負責那個業務，他們也不用來跟我報告業務狀況，我是真的不知情，我們公司出貨自費材卻有收到健保材給付乙事，我事後才知道，我沒有指示他們這麼做云云。辯護人則辯護稱：①被告張巨成是事後知情，被告張巨成不可能事前同意或指揮臺灣捷邁公司的員工（即羅元暉、詹益權及王振峰）去配合王芳英施行詐術；②本案銷售的過程中，在國軍臺中總醫院手術室裡，因為被護士發現自費材墊片沒有病患的使用自費材同意書，及發現墊片怎麼是自費的貼紙，王芳英才跟臺捷邁公司的業務員說不然將外盒包裝更換及將自費材墊片的貼紙改成健保材的貼紙，這個部分沒有跟被告張巨成有所討論，並非被告張巨成要求羅元暉配合辦理；③被告張巨成就本案其他被告之行為，事前沒有辦法知悉，事中也沒有參與，事後雖然有把款項彙整交給

臺灣捷邁公司業務人員的行為，但此時其他被告的詐欺行為已完成，被告張巨成所為只是把贓款交給共犯而已，屬於事後幫助，應不該當共同正犯云云。惟查：

㈠證人即被告詹益權①於105年10月19日於偵訊時證稱：張巨成或王振峰會將回扣款交給我，我再交給王芳英，我於103年間離開人工關節部門，改調脊椎部門後，才改由王振峰交付，每個月約有幾十萬元，都是現金，王芳英的回扣金額多少，主管王振峰會計算等語（見偵26773卷一第159頁背面至第160頁背面）；②於105年11月8日調詢時證稱：我會以威泰公司行政人員製作之開刀明細表統計前一個月王芳英自收件數的數量，將王芳英自收件數的數量手寫在便條紙上，併同開刀明細表交給王振峰，數日後，張巨成會通知我至他辦公室取以牛皮紙袋裝好的現金等語（見偵28811卷第53頁背面至）；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交給王芳英的回扣，是向張巨成或王振峰取得，向張巨成拿取的次數比較多，回扣金額是按照王芳英每個月開刀數計算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6頁）。

㈡證人即被告王振峰①於105年10月19日調詢時證稱：威泰公司通常只供應人工膝關節墊片（含健保材及自費材）予醫院，但偶爾有醫生會介紹病患直接向威泰公司購買，因為不想破壞與院方關係，不想得罪醫師，才會配合醫師做這樣的生意，這樣做如果讓院方知道，可能會導致公司無法再與院方做生意，是有風險的，但礙於不想得罪醫生，只好勉強配合，配合醫生販售給一般民眾的自費材墊片售價，依民眾與醫生交情不同而有價格上差異，威泰公司透過王芳英以6萬元價格販售自費材墊片給一般民眾，此價格是王芳英跟病患說的，威泰公司只是配合辦理，我會跟吳○○小姐統計當月刀數及使用墊片的種類及數量，由我統計回扣款金額後再跟張巨成報告，張巨成會將現金給我，由我交給王芳英，我都直接書寫在便利貼紙上，再拿給張巨成請款，通常張巨成看完後，就會依照統計金額，將現金交付給我等語（見偵2677

3卷一第92至93、97頁）。②於105年10月20日偵訊時證稱：醫院不會允許病患自行購買墊片供手術之用，王芳英先開口向我要求給付回扣，我再去找威泰公司的老闆張巨成，張巨成不想失去王芳英這個客戶，於是就配合，在我之前是由詹益權交付回扣給王芳英，詹益權離職後，就改由我交付回扣等語（見偵26773卷一第115至116頁）。③於105年11月3日調詢時證稱：王芳英知道醫院規定病患不能私下向廠商購買自費材，但他又要求病患向威泰公司以6萬元價格購買自費材墊片，為了不讓院方發現，王芳英便想辦法將手術的自費材墊片，以健保材名義向健保署申請補助，王芳英認為醫院支付給威泰公司的健保材墊片費用也是他應該得到的，所以要求我們將私售自費材墊片所賺的25,900元及健保材給付（1萬元至13,000元不等）的回扣全部交給他，所以病患每交易一筆自費材墊片，威泰公司就需付他36,000元至4萬元不等的回扣，因為25,900元價（私售自費材所賺金額）加上13,000元（健保材給付）約為39,000元，但王芳英要求整數，所以威泰公司後來每台刀都是交付4萬元回扣給王芳英，每個月我會整理上個月王芳英開刀使用自費材墊片的數量給張巨成，張巨成將要給王芳英的現金直接交給我，我與王芳英約時間去他家直接交給他等語（見偵26773卷二第141頁背面至第142頁）。④於105年11月3日偵訊時證稱：我接手詹益權業務時，每件私售自費材售價是6萬元，賣給醫院的價格與私售給病患的價格之差價約26,000元，醫院就我們沒有用到健保墊片支付我們約13,000元，因此湊成整數每件4萬元支付給王芳英，後來因為回扣金額太高，公司受不了，我才會去與王芳英交涉，回扣款才降為36,000元等語（見偵26773卷二第153頁背面至第155頁）。⑤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王芳英要求的回扣金額除了他多賺的25,900元，還要加上10,000元到13,000元健保局核下來的款項，全部交給他，最高到4萬元，在我之前是詹益權交給王芳英，每月彙算一次，月結，以開刀台數計算，後來因為健保的部分被砍

價，健保給付變少，張巨成說這樣下去不行，我跟王芳英交涉後，回扣金額才降為36,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三第63至65、74至75頁）。

㈢核證人詹益權、王振峰上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且與被告張巨成①於105年11月4日調詢時供稱：威泰公司知道王芳英有要求在威泰公司協助之捷邁公司業務員私下販售病患自費材墊片，我基於業務推廣，只能無奈同意下販售，印象中於101年間業務回報王芳英要私下販售產品，就我的立場，在不賠錢的狀況下，必須配合業務運作，直至104年底王芳英離職後就沒再私下販售產品給病患，我記不清楚業務原有沒有跟我回報私售價格調升的原因，只要在不賠錢的況下，我都會同意業務員跟我回報的價格，宇善公司也是威泰公司體系內的公司，負責一部分醫院銷售，為節稅考量，我有授權會計人員可以自行分擔銷售額至體系內的各公司，應該是會計人員為了分擔銷售額，所以開立宇善公司的收據，威泰公司銷售自費材墊片給國軍臺中總醫院價格為34,100元，私下販售給病患為6萬元，配合王芳英私下販售行為可多賺25900元，但實際上威泰公司根本沒有賺到這筆利潤，因為王振峰會按月向我申請業務所需費用，他表示是要給醫師的錢，王振峰會每個月列印王芳英使用自費材明細表給我檢視，並向我申請自費材墊片每台刀4萬元款項，我如數將款項交給他，詹益權離職後，由王振峰向我申請等語（見偵28811卷第6頁背面至第8頁背面）；②於105年11月9日於調詢時供稱：詹益權或王振峰按月向我領取現金時，會檢附開刀明細及手寫應支應總額之便條紙給我看，我確認無誤後，再通知詹益權或王振峰至我辦公室領取現金，詹益權及王振峰曾告知我該現金是要給王芳英的回扣，我在公司不虧錢的狀況下同意支付，如何計算每月應支付王芳英之款項，我印象中一開始支付的金額是每台刀26,000元至32,000元（當時如何計算及詳細金額已記不清楚），至104年售價調整至6萬元後，每台刀支付金額即達4萬元等語（見偵28811卷第第78頁背

面），均相符合，其等上開證述及供述情節，堪信屬實。

㈣由其等上開證述及供述可知，威泰公司給被告王芳英的回扣款，包含「私售自費材墊片給病患所賺的差價款」及「為掩飾私售乙事而虛偽申報使用健保材後國軍臺中總醫院給付給威泰公司的健保材墊片價款」，故每私售一筆自費材墊片給病患，威泰公司需給付被告王芳英之回扣款為36,000元至4萬元不等，由被告詹益權或王振峰每個月按開刀明細彙整被告王芳英一個月開刀使用自費材墊片的數量並計算回扣金額後，交給被告張巨成核對確認金額無誤後，由被告張巨成將要給被告王芳英的回扣款現金交給被告詹益權或王振峰轉交被告王芳英。足見被告張巨成對於威泰公司每月給被告王芳英的回扣款金額包含「為掩飾私售乙事而虛偽申報使用健保材後國軍臺中總醫院給付給威泰公司的健保材墊片價款」乙事，知悉甚詳。是被告張巨成明知上情，竟猶於如附表一所示長達3年多（即101至104年）期間，一再將「為掩飾私售乙事而虛偽申報使用健保材後國軍臺中總醫院給付給威泰公司的健保材墊片價款」充為回扣給付被告王芳英，甚至依證人即被告王振峰所述，後來因為健保的部分被砍價，健保給付變少，被告張巨成認為如每一筆的回扣款仍按4萬元計算，威泰公司將無法負擔，乃由被告王振峰與被告王芳英交涉調降回扣金額。足證被告張巨成對於代表威泰公司與被告王芳英接洽互動之業務人員即被告羅元暉、詹益權及王振峰如何配合被告王芳英私售自費材墊片給病患、如何配合被告王芳英為掩飾私售乙事而調換自費材墊片與健保材墊片之包裝外盒及條碼貼紙後並虛偽申報使用健保材後領取國軍臺中總醫院給付給威泰公司的健保材墊片價款，確屬明知，其與被告王芳英、羅元暉、詹益權及王振峰間，就犯罪事實五、㈡所示詐欺取財犯行，具有共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被告張巨成辯稱：不知情、不清楚云云，及辯護意旨謂：被告張巨成是事後知情，不可能事前同意或指揮羅元暉、詹益權及王振峰去配合王芳英施行詐術，被告張巨成不知道業務

員將外盒包裝更換及將自費材墊片貼紙改成健保材貼紙，被告張巨成所為只是把贓款交給共犯而已，屬於事後幫助，應不該當共同正云云，核屬事後卸責之詞，均不可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張巨成前揭所辯，尚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王芳英如犯罪事實五、㈠及㈡所示犯行，及被告張巨成、王振峰、羅元暉及詹益權如犯罪事實五、㈠及㈡所示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說明：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等5人於上開103年6月19日以前之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業經總統於103年6月1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21號令修正公佈，並於103年6月2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而①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則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就併科罰金部分，已由1千元以下（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 規定提高30倍而為3萬元），修正提高為50萬元以下（修正前、後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②另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第1項）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被告等5人於上開103年6月19日以前之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有利於被告等5人，故就被告等5人於上開103年6月19日以

前之行為，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二、論罪：

㈠犯罪事實五、㈠部分：

核被告王芳英就犯罪事實五、㈠於103年6月19日以前所為【即附表一編號1至261其中標註有對病患施行詐術部分】，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五、㈠於103年6月20日以後所為【即附表一編號262至434其中標註有對病患施行詐術部分】，均係犯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㈡犯罪事實五、㈡部分：

1.核被告王芳英就犯罪事實五、㈡於103年6月19日以前所為【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261所示按月虛偽申報健保醫令點數而詐取健保材價款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五、㈡於103年6月20日以後所為【即如附表一編號262至434所示按月虛偽申報健保醫令點數而詐取健保材價款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王芳英透過不知情之骨科辦公室行政人員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作成之「手術通知清單」，為間接正犯。

2.被告張巨成、王振峰、羅元暉就犯罪事實五、㈡於103年6月19日以前所為【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261所示按月詐取健保材價款部分】，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五、㈡於103年6月20日以後所為【即如附表一編號262至434所示按月詐取健保材價款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被告詹益權就犯罪事實五、㈡於103年6月19日以前（僅參與至103年3月間）所為【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234所示按月詐取健保材價款部分），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財罪。

4.被告等5人間（其中被告詹益權僅參與至103年3月間），就上開犯罪事實五、㈡所示詐欺取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5.被告王芳英就犯罪事實五、㈡於103年6月19日以前所為【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261所示按月虛偽申報健保醫令點數而詐取健保材價款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6條、215條之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斷；就犯罪事實五、㈡於103年6月20日以後所為【即如附表一編號262至434所示按月虛偽申報健保醫令點數而詐取健保材價款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6.至於起訴意旨認被告等5人①就犯罪事實五、㈡於103年6月19日以前所為，另犯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②就犯罪事實五、㈡於103年6月20日以後所為，另犯修正後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云云。惟然按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若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該他人交付財物者，僅成立詐欺罪，不能論以背信罪責。本案既已認定被告等5人共同意圖為詐取健保材墊片之契約金額，向國軍臺中總醫院施行詐術，使國軍臺中總醫院陷於錯誤而匯款予威泰公司，即應分別依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依上開說明，自不另成立背信罪名；又國軍臺中總醫院因被告王芳英對病患施用詐術，致病患未能向醫院批價購買自費材墊片部分，然被告王芳英此部分既已論以詐欺取財罪（詳如犯

罪事實五、㈠之論罪），依首揭說明，亦不另成立背信罪名，附此敘明。

三、罪數：

㈠依附表一所示，自100年12月起至104年10月止，被告王芳英每月皆有施行手術，再依卷附國軍臺中總醫院寄送威泰公司匯款通知書（見偵卷四第156頁至第184頁背面），可見國軍臺中總醫院於101年至104年期間，係按月於每月中旬，將依合約應給付款項【包含本案詐所取健保材墊片之金額）匯入威泰公司之帳戶，且依證人即威泰公司會計林○○於航調處證稱：威泰公司販售墊片予國軍臺中總醫院貨款是月結等語（見偵卷一第215頁背面），足見威泰公司應係彙整每月銷貨單後，再於次月1次向國軍臺中總醫院請領整組微創全人工膝關節組契約價金，故本案有關犯罪事實五、㈡之罪數計算，不應以附表一之手術次數計算，而應以「每月請領1次」為詐術施行1次，則①自101年1月中旬至103年6月中旬（計至103年6月19日刑法修正以前，附表一編號1至261），共計請領30次；②自103年7月中旬至104年10月中旬（即103年6月20日刑法修正以後之行為，附表一編號262至434），共計請領16次。

㈡是以：

1.被告王芳英就①就犯罪事實五、㈠於103年6月19日以前所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即附表一編號1至261其中標註有對病患施行詐術部分】共109次；②就犯罪事實五、㈠於103年6月20日以後所犯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即附表一編號262至434其中標註有對病患施行詐術部分】共94次；③犯罪事實五、㈡於103年6月19日以前所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261所示按月虛偽申報健保醫令點數而詐取健保材價款部分】共30次；④犯罪事實五、㈡於103年6月20日以後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即如附表一編號262至434所示按月虛偽申報健保醫令點數

而詐取健保材價款部分】共16次，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被告張巨成、王振峰、羅元暉就①犯罪事實五、㈡於103年6月19日以前所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261所示按月詐取健保材價款部分】共30次；②犯罪事實五、㈡於103年6月20日以後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即如附表一編號262至434所示按月詐取健保材價款部分】共16次，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被告詹益權就犯罪事實五、㈡於103年6月19日以前（僅持續至103年3月間）所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234所示按月詐取健保材價款部分】共27次，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444號、106年度偵字第7599號移送原審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並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犯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肆、上訴駁回部分之說明【即犯罪事實五、㈡之被告張巨成、王振峰、羅元暉及詹益權部分】：

一、原審經審判結果，以被告張巨成、王振峰、羅元暉及詹益權如犯罪事實五、㈡詐欺取財及加重詐欺取財之犯罪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修正前）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等規定，並①審酌被告張巨成、王振峰、羅元暉及詹益權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反貪圖不法利益，詐欺病患及國軍臺中總醫院，騙取金錢，損害民眾對醫師醫療機構之信任，且詐欺次數甚多，殊值非難，暨考量其等均已坦認犯行，被告張巨成為威泰公司、宇善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操控上開公司之財務（見偵26773卷一第214至215頁之

證人林○○證述），被告王振峰、羅元暉、詹益權均僅為受薪階級，對犯罪所得未有分潤等一切情狀；②斟酌被告張巨成、王振峰、羅元暉及詹益權均前無犯罪科刑之紀錄，尚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事後均坦認犯行，且被告張巨成係為提升公司營運業績致觸法，被告王振峰、羅元暉及詹益權則均僅係領取固定薪水，未有分潤詐欺所得，其等經此偵審程序，當能知所警惕，堪認對其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及其等之法治觀念均顯有不足，為使其等於緩刑期間內，知所戒惕，避免緩刑之宣告遭撤銷，且導正其等行為與法治之觀念，應命其等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並命其等接受法治教育，以期能使其等確切明瞭其等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等情，分別：㈠對被告張巨成：①就其所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共30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為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及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6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②就上開宣告有期徒刑3月（即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及就上開宣告有期徒刑1年1月（即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貳年；③諭知緩刑4年，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公庫支付200萬元，並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㈡對被告王振峰：①就所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共30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為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及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6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②就上開宣告有期徒刑3月（即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及就上開宣告有期徒刑1年1月（即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③諭知緩刑4年，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

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70萬元，並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㈢對被告羅元暉：①就其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共30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為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及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6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②就上開宣告有期徒刑3月（即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及就上開宣告有期徒刑1年1月（即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③諭知緩刑4年，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70萬元，並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㈣對被告詹益權：①就其所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共27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為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②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③諭知緩刑4年，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40萬元，並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核原審就被告張巨成、王振峰、羅元暉及詹益權如犯罪事實五、㈡所示犯行之認事用法及證據取捨均無不當，且已本於其等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量刑因子，於量刑理由詳加說明，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對其等之量刑均尚稱妥適，諭知緩刑及所附緩刑條件，亦與法有據，並無違誤，自均應予維持。

二、被告張巨成上訴意旨雖爭執主觀犯意，然其於調詢、偵訊、原審審理時均已坦承犯罪，核與證人即被告王振峰、詹益權及羅元暉等人之證述相符，堪信屬實，其於本院爭執無主觀犯意云云，顯不足採，有如前述。又被告張巨成上訴意旨雖

謂：其非業務人員，未直接參與犯行，科以與其他被告相同之刑度，容有未宜云云，及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謂：被告張巨成、王振峰、羅元暉及詹益權如犯罪事實五、㈡所示犯罪情節非輕，且導致告訴人國軍臺中總醫院因此受有鉅額損害，迄今未賠償分文，此等犯罪模式影響醫療保險交易秩序並濫用醫療資源，原審對其等所處刑度並諭知緩刑，量刑實屬過輕云云。惟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本案原審已本於上開被告等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量刑因子，且於量刑理由詳加說明，量刑尚稱妥適，有如前述，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至於上開被告等雖尚未與告訴人國軍臺中總醫院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然此業據告訴代理人於原審以刑事陳述意見狀向原審陳報（見原審卷三第231至233頁之），原審於量刑時業已斟酌；又原審就上開被告等所處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既已分別具體斟酌前揭事項而為量定，縱就其等量處相同刑度，亦逕難認為違法或失當。

三、綜上所述，被告張巨成及檢察官之前揭上訴意旨，均非可採，其等之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撤銷改判部分【即犯罪事實五㈠及㈡之有關被告王芳英、參與人威泰公司及宇善公司部分】：

一、原審就被告王芳英如犯罪事實五㈠及㈡所示犯行，認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①犯罪事實五、㈠所示向病患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共計4,349,076元，已全數由

被告王芳英取得，參與人宇善公司於此過程中只是暫收款，並無實際分潤犯罪所得（詳後述），原判決認被告王芳英之犯罪所得為每次手術收取回扣1萬元，共僅2,030,000元【計算式：10,000元x203次＝2,030,000元】，及參與人宇善公司分潤取得犯罪所得2,319,076元【計算式：4,349,076元－2,030,000元＝2,319,076元】，容有違誤。②犯罪事實五、㈡所示詐取健保材墊片價款之犯罪所得共計2,533,450元，且已全數由被告王芳英取得，參與人威泰公司於此過程中只是暫收款，並無實際分潤犯罪所得（詳後述），原判決認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為2,533,519元，均係由參與人威泰公司取得，被告王芳英就此部分無犯罪所得云云，亦有違誤。③被告王芳英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郭林○○【附表一編號361、420所示病患】成立和解，此有其辯護人提出之刑事陳報㈡狀暨所檢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中司移調字第377號調解程序筆錄影本、調解訊問筆錄影本（見本院卷二第53至59頁），原審未及審酌及此，就犯罪事實五㈠之附表一編號361、420所詐欺病患即告訴人郭林○○部分之量刑，亦非妥適。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對被告王芳英之量刑過輕、不應諭知緩刑云云，及被告王芳英上訴意旨主張如對其保護管束會影響病患權益云云，雖均非可採。惟參與人宇善公司、威泰公司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就犯罪事實五㈠諭知對參與人宇善公司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定有誤，及原判決就犯罪事實五㈡諭知對參與人威泰公司公司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定有誤等語，並以此為由提起上訴，均為有理由，且原判決就犯罪事實五㈠及㈡之有關被告王芳英部分及對參與人威泰公司、宇善公司諭知沒收部分，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三、爰審酌被告王芳英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詐欺病患及國軍臺中總醫院，騙取金錢，損害民眾對醫師及醫療機構之信任，且詐欺次數甚多，殊值非難；並考量

被告王芳英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郭林○○成立和解，有如前述；兼衡被告王芳英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就犯罪事實五、㈡所示犯行之分工情節，及斟酌被告王芳英自陳為醫學院畢業且擔任醫師之智識程度，目前於某醫院擔任副院長、需扶養2名就學中的子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分別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詳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四、被告王芳英是否宣告緩刑之說明：

㈠按法第50條規定，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明定不得併合處罰，並賦予受刑人可選擇聲請檢察官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故數罪併罰案件，其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各定其執行之刑，其各定執行刑既均未逾有期徒刑2年，法院自得依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要件，分別審酌宣告緩刑（法律規定既有疑義，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解釋）。亦即上開兩部分所各自定執行刑均未逾有期徒刑2年，自可均宣告緩刑（被告張巨成、王振峰及羅元暉得諭知緩刑之理由亦同此部分說明）。

㈡查被告王芳英前無犯罪科刑之紀錄，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貪圖不法利益，失慮犯案，致罹刑章，然事後已坦認犯行，深表悔悟（見本院卷第342頁），其經此偵審程序，當能深受教訓，知所警惕，避免再犯，並斟酌被告王芳英為執業醫師，從事醫療服務多年，救治病患甚多，現仍為執業醫師，且有長期病患需其治療，倘能真摯悔悟，盡心盡力服務大眾、救治病患，方為國家社會之福等情，本院認本案對被告王芳英所宣告之得易科罰金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及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復斟酌被告王芳英為醫學院畢業，且擔任醫師職務，依其智識程度，於經

本案偵審程序並諭知沒收高達6百餘萬元之犯罪所得後，當能認知其行為違法，導正其法治觀念，故本院認無令其接受法治教育之必要，惟為使被告王芳英於緩刑期內能切實記取教訓，並對社會有所貢獻，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併予宣告被告王芳英於緩刑期間內，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公庫支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五、沒收之說明：

㈠被告等5人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依同日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依修正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即裁判時之刑法沒收新制。從而，本案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應適用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最高法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關於犯罪事實五、㈠詐欺病患部分之犯罪所得：

1.被告王芳英以犯罪事實五、㈠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一之其中標註有對病患施行詐術部分之病患施用詐術，由羅元暉（無證據證明其知悉被告王芳英對病患施用詐術）向病患收取如附表一各該編號「自費購買金額欄」所示價金並繳回宇善公司，然病患確有經手術而獲得自費材墊片之給付，則上開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自應扣除病患獲得給付部分。又病患本應循正常管道透過臺中國軍總醫院購買自費材墊片，故病患實際上獲得給付之價值估算，應以「威泰公司販售予國軍臺中總醫院之自費材墊片契約價格（即醫院取得之成本）」為依據，較為合理。本案依照參與人宇善公司、威泰公司之共同代理人王素珍律師於原審所提出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100、101年度衛(檢)材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威泰公司】之合約品項表」（見原審卷二第37至39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102-103年度衛(檢)材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威泰公司】之合約品項表」（見原審卷二第40至43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104-105年度衛(檢)材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威泰公司】之合約品項表」（見原審卷二第44至45頁背面）及告訴人國軍臺中總醫院之代理人張貝君於偵查中所提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104-105年度衛(檢)材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威泰公司】之合約品項表」（見他8367卷第52至54頁），可知：⑴威泰公司於101年間販售予國軍醫院之自費材墊片，每單位契約價格為35,900元（見原審卷二第39頁）；⑵於102至103年間販售予國軍醫院之自費材墊片，每單位契約價格為35,896元（見原審卷二第42頁背面）；⑶於104年間販售予國軍醫院之自費材墊片，每單位契約價格為34,100元（見他8367卷第53頁）。是以，上開「遭詐騙之各該病患自費購買金額」減去「相對應契約年度威泰公司販售予國軍醫院之自費材墊片契約價格」，即為犯罪事實五、㈠部分之犯罪所得，合計為4,349,076元【詐欺病患年度，以入院日期為準，計

算式為：①101年間：（〈自費金額50,000－契約價格35,900〉x1次手術＝14,100）＋（〈自費金額53,000－契約價格35,900〉x3次手術＝51,300）＋（〈自費金額56,000－契約價格35,900〉x41次手術＝824,100）＋（〈自費金額60,000－契約價格35,900〉x1次手術＝24,100）＝913,600元；②102至103年間：（〈自費金額50,000－契約價格35,896〉x1次手術＝14,104）＋（〈自費金額53,000－契約價格35,896〉x50次手術＝855,200）＋（〈自費金額56,000－契約價格35,896〉x24次手術＝482,496）＋（〈自費金額60,000－契約價格35,896〉x19次手術＝457,976）＝1,809,776元；③104年間：（〈自費金額57,000－契約價格34,100〉x2次手術＝45,800）＋（〈自費金額60,000－契約價格34,100〉x61次手術＝157,9900）＝1,625,700元。①＋②＋③＝4,349,076元】。起訴書認詐欺病患之犯罪所得共11,473,000元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7頁背面），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私售自費墊片之收據係開立宇善公司所之收據或發票給病患，羅元暉向病患收款並交會計入帳宇善公司後，就犯罪事實五、㈠部分之犯罪所得部分如何拆分乙節，被告王芳英雖供稱：伊僅分得每台刀約1萬元云云（見原審卷三第80頁；本院卷三第334至335頁）。然查：

⑴證人業務員羅元暉①於調詢時證述：被告王芳英問診時會向病患推薦使用自費材墊片，收費方式及價格是由被告王芳英跟病患講定，最早之前被告王芳英是向病患開價4萬多元，後來因為被告王芳英到臺中市太平區的賢德醫院開刀，發現該醫院向病患收取53,000元，所以被告王芳英回國軍臺中總醫院後就主動要求調升價格到5萬元，最近的價格則調升為6萬元，被告王芳英都是直接交代我之後要跟病患收取的價格，都是被告王芳英跟我說以後調升多少，我就收多少，漲價後被告王芳英都還是順利讓病患接受調升的價錢，我不知道他如何向病患兜售自費材墊片，被告王芳英算是骨科領域蠻有名望的醫師，我有跟威泰公司吳○○說被告王芳英調升

價格，吳○○就會按調升的售價開收據給我，我並沒有因此調薪或多獲得獎金，我知道被告王芳英與威泰公司間存在有回扣的對價關係，回扣應該是詹益權或王振峰處理，回扣以月結方式給被告王芳英，實際回扣金額多少我不清楚，都是由詹益權或王振峰直接拿去被告王芳英住處給被告王芳英本人，因為最早雙方回扣約定就是詹益權與被告王芳英談好的，我是透過詹益權或王振峰告訴我此事等語（見偵26773卷一第126、130至131頁）及②偵訊時證述：調到5萬元的時間，我不記得，調到6萬元應該是103年，調價到53,000元是因為被告王芳英覺得連賢德醫院都可以收這麼高等語（見偵26773卷一第141頁）。

⑵證人詹益權：①於105年10月19日於偵訊時證稱：回扣款每個月送到被告王芳英住處交給他，每個月約有幾十萬元，都是現金等語（見偵26773卷一第159頁背面至第160頁背面）；②於105年11月8日調詢時證稱：回扣是以自收方式（即私下販售自費材墊片給病患）多賺得利潤來計算，一開始每台刀回扣金額約1、2萬元，之後有調升金額，我會以行政人員製作之開刀明細表統計前一個月自收件數的數量計算等語（見偵28811卷第53頁背面至）；③於105年11月8日偵訊時證稱：賣給病患的售價5萬多元時，要支付給被告王芳英的回扣有2、3萬元等語（見偵28811卷第70頁）；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王芳英可以得到的回扣金額，以他手術台數計算，開刀越多台，回扣金額就越高，103年4月時支付的每台回扣已有2、3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0至54頁背面）。

⑶證人王振峰①於105年10月19日調詢時證稱：威泰公司通常只供應人工膝關節墊片（含健保材及自費材）予醫院，醫生會介紹病患直接向威泰公司【按實際上是開立宇善公司之發票或收據】購買時，因為不想破壞與院方關係，又不想得罪醫師，才會配合醫師做這樣的生意，這樣做如果讓院方知道，可能會導致公司無法再與院方做生意，是有風險的，但

礙於不想得罪醫生，只好勉強配合，配合醫生販售給一般民眾的自費材墊片售價，依民眾與醫生交情不同而有價格上差異，威泰公司透過被告王芳英以6萬元價格販售自費材墊片給一般民眾，此價格是被告王芳英跟病患說的，威泰公司只是配合辦理，上開私售自費材墊片不符合醫院作業程序，但基於不得罪醫師的立場，本公司只好配合，我會按照當月刀數及使用墊片的種類及數量統計回扣款金額後跟張巨成報告，張巨成會將現金給我，由我交給王芳英等語（見偵26773卷一第92至93、97頁）。②於105年10月20日偵訊時證稱：經由被告王芳英推薦病患使用而由威泰公司販售給病患的自費材墊片，與威泰公司賣給國軍醫院的自費材墊片一樣，價差就是回扣，醫院不會允許病患自行購買墊片供手術之用，被告王芳英要求給付回扣，張巨成不想失去被告王芳英這個客戶，於是就配合，在我之前是由詹益權交付回扣給被告王芳英，詹益權離職後，就改由我交付回扣，售價6萬元是被告王芳英訂定的等語（見偵26773卷一第115至116頁）。③於105年11月3日調詢時證稱：我查資料後，確認就自費材墊片給被告王芳英的回扣是36,000元至4萬元之間，威泰公司自101年間起至104年9月間止配合被告王芳英私下販售自費材墊片，自費材墊片價格臨床上賣給病患多少錢，都是由被告王芳英決定，價格是被告王芳英在門診就和病患談好，被告王芳英知道醫院規定病患不能私下向廠商購買自費材，但他又要求病患向威泰公司以6萬元價格購買自費材墊片，為了不讓院方發現，他便想辦法將手術的自費材墊片，以健保材名義向健保署申請補助，他認為醫院支付給威泰公司的健保材墊片費用也是他應該得到的，所以要求我們將私售自費材墊片所賺的25,900元及健保材給付（1萬元至13,000元不等）的回扣全部交給他，所以病患每交易一筆自費材墊片，威泰公司就需付被告王芳英36,000元至4萬元不等的回扣，因為25,900元價加上13,000元約為39,000元，但被告王芳英要求整數，所以威泰公司後來每台刀都是交付4萬元回扣給

被告王芳英等語（見偵26773卷二第141頁背面至第142頁）。④於105年11月3日偵訊時證稱：自費墊片如果透過國軍臺中總醫院採購程序之售價為34,100元，我接手詹益權業務時，每件私售自費材的售價是6萬元，賣給醫院的價格與私售給病患的價格，差價約26,000元【按60,000元－34,100元＝25,900元】，醫院就健保墊片支付我們約13,000元，因此湊成整數每件4萬元支付給被告王芳英，後來因為回扣金額太高，公司受不了，我才會去與被告王芳英交涉，回扣款才降為36,000元等語（見偵26773卷二第153頁背面至第155頁）。⑤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王芳英要求的回扣金額除了他多賺的25,900元，還要加上10,000元到13,000元健保局核下來的款項，全部交給他，最高到4萬元，在我之前是詹益權交給他，每月彙算一次，月結，以開刀台數計算，後來因為健保的部分被砍價，健保給付變少，張巨成說這樣下去不行，我跟被告王芳英交涉後，回扣金額【按含被告王芳英私售自費材所賺金額及健保材墊片價款】才降為36,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三第63至65、74至75頁）。

⑷證人張巨成①於105年11月4日於調詢時證稱：威泰公司知道被告王芳英有要求在威泰公司協助之捷邁公司業務員私下販售病患自費材墊片，我基於業務推廣，也只能無奈同意，印象中於101年間業務回報被告王芳英要私下販售產品，就我的立場，在不賠錢的狀況下，必須配合業務運作，我記不清楚業務有沒有跟我回報私售價格調升的原因，以及為何決定私售價格100年為4萬餘元、101年調為53,000元或56,000元、103年調為6萬元，我只記得103年以後確實是6萬元，之前的價格我記不清楚，只要在不賠錢的況下，我都會同意業務員跟我回報的價格，威泰公司銷售自費材墊片給國軍臺中總醫院價格為34,100元，私下販售給病患為6萬元，配合被告王芳英私下販售行為可多賺25,900元，但實際上威泰公司根本沒有賺到這筆利潤，因為王振峰會按月向我申請業務費用，他表示是要給醫師的錢，他會每個月列印被告王芳英使

用自費材墊片明細表給我檢視，並向我申請每台刀4萬元款項，印象中約於100年間，詹益權開始提供被告王芳英的人工膝關節開刀明細給我檢視，並向我要求就自費材墊片要給被告王芳英的錢，詹益權離職後，由王振峰向我申請等語（見偵28811卷第6頁背面至第8頁背面）。②於105年11月9日於調詢時證稱：印象中一開始支付被告王芳英的回扣金額是每台刀26,000元至32,000元（當時如何計算及詳細金額已記不清楚），至104年售價調整至6萬元後，每台刀支付金額即達4萬元等語（見偵28811卷第第78頁背面）。

⑸核證人羅元暉、詹益權、王振峰及張巨成前揭證述內容，互核相符合，堪信屬實，足證犯罪事實五、㈠所示向病患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於羅元暉向病患收款並繳回宇善公司後，業經詹益權或王振峰按月彙整統計包含該等詐欺金額在內之回扣款金額【按依上開證人所述，回扣金額包含私售自費材墊片的獲利及健保材墊片價款】向張巨成請領現金並交付被告王芳英。

⑹依上開證人之證述可知，就犯罪事實五、㈠所示私售自費材墊片給病患之售價是由被告王芳英決定；酌以依證人羅元暉所述，收費方式及價格是由被告王芳英跟病患講定，其再依被告王芳英交代的價格向病患收取（見偵26773卷一第126頁），且被告王芳英亦承認其有跟病患講定價格，再由業務員收取，及價格是參照其他醫院的價格，然後按月結算回扣等情（見本院卷二第370至371頁），足見私售自費材墊片的價格確實係由被告王芳英所決定，則衡情，倘價格的調整對被告王芳英之回扣金額多寡沒有影響【亦即不論價格多少，被告王芳英就每台刀均僅收取1萬元之回扣】，被告王芳英實無調整價格的必要，是被告王芳英供稱：伊僅分得每台刀約1萬元云云，有違常情，難認可採。是以，犯罪事實五、㈠所示向病患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共計4,349,076元，堪認已全數由被告王芳英取得，宇善公司於此過程中只是暫收款，並無實際分潤犯罪所得【起訴書就此部分亦未主張宇善

公司有分潤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㈣關於犯罪事實五、㈡所示詐取健保材墊片價款之犯罪所得：

1.威泰公司按月向國軍臺中總醫院請領整組微創全人工膝關節組契約價金，其中所獲取之健保材墊片價款，即屬犯罪事實五、㈡所示詐取健保給付之犯罪所得。而由上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100、101年度衛(檢)材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名稱：威泰公司】之合約品項表」、「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102-103年度衛(檢)材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名稱：威泰公司】之合約品項表」、「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104-105年度衛(檢)材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名稱：威泰公司】之合約品項表」可知，威泰公司販售予國軍醫院之健保材墊片之每單位契約價格，於101年間為5,855元（見原審卷二第38頁背面），於102至103年間為5,853元（見原審卷二第42頁背面），於104年間為5,790元（見他8367卷第53頁）。則依此計算：①如附表一所示101年間虛偽申報使用健保材之手術(即附表一編號1至89)，合計89次，健保材墊片之價額共521,095元【計算式：5,855元×89次＝521,095元】；②如附表一所示102、103年間虛偽申報使用健保材之手術，合計235次，詐取健保材墊片之價額共1,375,455元【計算式：5,853元×235次＝1,375,455元】；③如附表一所示104年間虛偽申報使用健保材之手術，合計110次，詐取健保材墊片之價額共636,900元【計算式：5,790元×110次＝636,900元】。是犯罪事實五、㈡所示詐取健保材墊片價款之犯罪所得，應為2,533,450元【計算式：①＋②＋③＝2,533,450元】，起訴書認詐取取健保材墊片價款之犯罪所得為23,335,398元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7頁），亦有誤會，附此敘明。

2.被告等5人共犯犯罪事實五、㈡所示犯行之緣由，係因為國軍臺中總醫院不允許病患私下向廠商購買自費材，但被告王芳英卻推薦病患私下向威泰公司購買自費材墊片，為了掩飾此舉，不讓國軍臺中總醫院發現，因此雖實際上是使用自費

材墊片進行手術，但卻由被告羅元暉調換自費材墊片及健保材墊片之外包裝盒及條碼貼紙，讓國軍臺中總醫院誤認係使用健保材墊片進行手術而向健保署申請補助並給付健保材墊片之價款給威泰公司，有如前述，足見就此犯罪過程具有絕對主導地位者為被告王芳英，其豈可能甘冒犯罪被發覺而遭法辦之風險，卻就此犯罪所得沒有任何分潤之理。酌以依證人即共同被告詹益權及王振峰所述，威泰公司向國軍臺中總醫院取得上開詐得之取健保材墊片價款，已計入威泰公司每月給被告王芳英的回扣款中，並按月交給被告王芳英，有如前述，足證犯罪事實五、㈡所示詐取健保材墊片價款之犯罪所得共計2,533,450元，已全數由被告王芳英取得，威泰公司於此過程中只是暫收款，並無實際分潤犯罪所得，且亦無證據證明共同被告張巨成、張振峰、張益權或宇善公司有何分潤此部分犯罪所得之情事。

㈤綜上所述，犯罪事實五、㈠所示向病患詐欺之犯罪所得共計4,349,076元，及犯罪事實五、㈡所示詐取取健保材墊片價款之犯罪所得共計2,533,450元，合計6,882,526元【計算式：4,349,076元＋2,533,450元＝6,882,526元】，均由被告王芳英所取得，堪可認定。惟犯罪事實五、㈠所示向告訴人郭林○○【即附表一編號361、420之病患】詐欺所得合計51,800元【計算式：（自費金額60,000－契約價格34,100）×2次手術＝51,800】部分，因被告王芳英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郭林○○成立和解，有如前述，且被告王芳英依和解內容賠償告訴人郭林○○之金額，遠逾其詐欺告訴人郭林○○之犯罪所得甚多，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中司移調字第377號調解程序筆錄影本（見本院卷二第55至57頁）在卷可稽，本院斟酌上情，認如就詐欺告訴人郭林○○之犯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是以，犯罪事實五、㈠及㈡之犯罪所得【合計6,882,526元】於扣除上開不予宣告沒收部分【即詐欺告訴人郭林○○之犯罪所得共51,8

00元】後，所餘6,830,726元【計算式：6,882,526－51,800＝6,830,726】既屬被告王芳英就犯罪事實五、㈠及㈡之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被告王芳英所犯上開犯罪項下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犯罪事實五、㈡所示詐取取健保材墊片價款之犯罪所得，均係由被告王芳英所取得，有如前述，故於起訴書認：就犯罪事實五、㈡所示詐取健保材墊片價款之犯罪所得部分，亦應對共同被告張巨成、張振峰、張益權及參與人威泰公司、宇善公司宣告沒收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7頁至反面），顯有誤會，併此敘明。

㈥末按刑法沒收新制修正後，沒收已非從刑，而係定性為獨立之法律效果，且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從修正前對於犯罪行為人之沒收擴及至未參與犯罪之第三人，而增訂「第三人沒收」，於必要時亦可對被告以外之第三人宣告沒收，併於刑事訴訟法第7編之2增訂「沒收特別程序」，賦予第三人在刑事本案參與沒收之權限。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6第1項規定：「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為課予法院對有第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時，應分別為被告違法行為之「本案判決」及參與人持有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判決」之依據。該條第2 項並規範「沒收判決」之應記載事項，除應於主文諭知外，尚應於判決中記載構成沒收之事實，及說明予以沒收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以法明文使「沒收判決」之應記載事項具體明確外，更確認國家對參與人沒收之事實、範圍等沒收效力所及之內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威泰公司、宇善公司均經原審裁定參與本案沒收程序（見原審卷一第183頁及背面；聲參卷第53至54頁），而本案罪事實五、㈠及㈡之犯罪所得均已全數由被告王芳英取得，參與人威泰公司、宇善公司並無分潤犯罪所得，有如前述，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之26第1項後段之規定，諭知參與人威泰公司、宇善公司之財產均不予沒收。

陸、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參與人威泰公司、宇善公司於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未到庭（見本院卷第245、352頁），爰不待其等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455條之24第2項、第455條之26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15條、第216條、（修正前）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宏昌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溫雅惠提起上訴，檢察官王清杰、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名曜

法　官　邱鼎文

法　官　黃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部分不得上訴。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賭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姓名	入院日期	出院日期	健保費用年月	健保醫令代碼	健保醫令點數/註1	自費購買金額/註2	病患或家屬有無到案	是否有對病患施行詐術/註3	是否提告	醫事機構名稱
1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01	FBKPA8100TZ1	54,597	50,000	有	是	否	國軍臺中總醫院
2	蕭○○	00000000	00000000	20120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臺中總醫院
3	高○○	00000000	00000000	201202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臺中總醫院
4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202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臺中總醫院
5	郭○○	00000000	00000000	201202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臺中總醫院
6	徐○○	00000000	00000000	201202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是	國軍臺中總醫院
7	蔡王○○	00000000	00000000	201202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臺中總醫院
8	劉賴○○	00000000	00000000	201203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是	國軍臺中總醫院
9	蕭○○	00000000	00000000	201203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臺中總醫院
10	何○○	00000000	00000000	201203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臺中總醫院
11	吳○○	00000000	00000000	201203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臺中總醫院
12	汪陳花	00000000	00000000	201203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臺中總醫院
13	白○○	00000000	00000000	201203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是	國軍臺中總醫院
14	卓○○	00000000	00000000	201203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臺中總醫院
15	陳周○○	00000000	00000000	201203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臺中總醫院
16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03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臺中總醫院
17	莊○○	00000000	00000000	201203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臺中總醫院
18	廖○○	00000000	00000000	201204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臺中總醫院
19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205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臺中總醫院
20	莊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05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臺中總醫院
21	何邱○○	00000000	00000000	201205	FBKPA8100TZ1	54,597	53,500	否			國軍臺中總醫院
22	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205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3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05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臺中總醫院
24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205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5	劉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06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26	藍朱○○	00000000	00000000	201206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7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206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8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06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29	彭劉○○	00000000	00000000	201206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0	賴○○	00000000	00000000	201206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1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06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2	蔡王○○	00000000	00000000	201206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3	謝○	00000000	00000000	2012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4	江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5	胡王○○	00000000	00000000	2012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6	江○○	00000000	00000000	2012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7	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2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8	劉○○	00000000	00000000	2012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9	許○○	00000000	00000000	2012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0	羅○○	00000000	00000000	2012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1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2	吳○○	00000000	00000000	201208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3	王○○	00000000	00000000	201208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4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08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45	曾○○	00000000	00000000	201208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6	黃徐○○	00000000	00000000	201208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7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208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48	陳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208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9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208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50	施謝○○	00000000	00000000	201208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51	廖○○	00000000	00000000	201208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52	郭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09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53	胡○○	00000000	00000000	201209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54	古○○	00000000	00000000	201209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55	徐○○	00000000	00000000	201209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56	施柯○○	00000000	00000000	201209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57	蔡游○○	00000000	00000000	201209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58	游○○	00000000	00000000	201209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59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09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60	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209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61	何○○	00000000	00000000	201209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62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209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63	劉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10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64	莊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10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65	曹○○	00000000	00000000	201210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66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10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67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10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68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10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69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10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70	王○○	00000000	00000000	20121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71	賴○○	00000000	00000000	20121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72	鍾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21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73	余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21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74	謝○○	00000000	00000000	20121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75	謝○○	00000000	00000000	20121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76	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21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77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1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78	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21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79	石○○	00000000	00000000	20121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80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1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81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21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82	阮○○	00000000	00000000	201212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83	童○○	00000000	00000000	201212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84	胡○○	00000000	00000000	201212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85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212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86	董○○	00000000	00000000	201212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87	劉陳鳳○○	00000000	00000000	201212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88	鄭○○	00000000	00000000	201212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89	吳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212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90	李○○	00000000	00000000	20130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91	游○○	00000000	00000000	20130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92	廖○	00000000	00000000	20130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93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30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94	林燕淑	00000000	00000000	20130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95	趙○○	00000000	00000000	20130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96	林劉○○	00000000	00000000	20130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97	王○○	00000000	00000000	20130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98	梁○○	00000000	00000000	20130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99	朱王○○	00000000	00000000	20130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00	曾○○	00000000	00000000	20130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01	賴○○	00000000	00000000	20130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02	楊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30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03	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30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04	王○○	00000000	00000000	201302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105	吳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302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06	廖○○	00000000	00000000	201302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07	趙紀○○	00000000	00000000	201303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08	劉○○	00000000	00000000	201303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09	蘇許○○	00000000	00000000	201303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10	廖鄭○○	00000000	00000000	201303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11	徐○○	00000000	00000000	201303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12	吳○○	00000000	00000000	201303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13	江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303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14	洪顏○○	00000000	00000000	201303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15	蕭○○	00000000	00000000	201303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16	蔡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304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17	戴○○	00000000	00000000	201304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18	陳羅○○	00000000	00000000	201304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19	廖○○	00000000	00000000	201304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20	蘇○○	00000000	00000000	201304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21	卓○○	00000000	00000000	201304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22	劉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304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23	謝○○	00000000	00000000	201304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124	傅○○	00000000	00000000	201304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25	莊范○○	00000000	00000000	201304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26	沈劉○○	00000000	00000000	201304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27	張玉英	00000000	00000000	201305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28	劉○○	00000000	00000000	201305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29	廖○○	00000000	00000000	201305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30	藍朱○○	00000000	00000000	201305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31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305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32	許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305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133	劉○○	00000000	00000000	201305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34	江阿美	00000000	00000000	201305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35	劉○○	00000000	00000000	201305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36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305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37	洪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305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38	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305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39	陳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305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40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305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41	吳○○	00000000	00000000	201305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42	顏○○	00000000	00000000	201306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143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306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44	康洪○○	00000000	00000000	201306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45	羅○○	00000000	00000000	201306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46	曾○○	00000000	00000000	201306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47	施○○	00000000	00000000	2013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48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3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49	陳吳○○	00000000	00000000	2013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150	劉○○	00000000	00000000	201307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51	吳○○	00000000	00000000	2013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52	郭何○○	00000000	00000000	2013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53	廖○○	00000000	00000000	201307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54	李○○	00000000	00000000	2013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55	謝○○	00000000	00000000	2013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56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3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57	商李○○	00000000	00000000	2013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58	紀○○	00000000	00000000	2013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59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3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60	吳○○	00000000	00000000	201307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61	賴○○	00000000	00000000	2013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62	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3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63	王○	00000000	00000000	201307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64	阮○○	00000000	00000000	201308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65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308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66	賴汪○○	00000000	00000000	201308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67	尤許○○	00000000	00000000	201308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68	鍾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308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69	鄭○○	00000000	00000000	201308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70	吳○○	00000000	00000000	201308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71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308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72	陳秋絨	00000000	00000000	201308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73	湯○○	00000000	00000000	201308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74	李○○	00000000	00000000	201308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75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308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76	劉月亭	00000000	00000000	201309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77	洪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309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78	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309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79	賴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309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80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309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81	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309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82	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309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83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310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84	鄔○○	00000000	00000000	201310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85	蔡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310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86	宋○○	00000000	00000000	201310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187	張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310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88	陳王○○	00000000	00000000	201310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89	李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310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90	薛○	00000000	00000000	201310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91	裴涂○○	00000000	00000000	201310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92	郭○○	00000000	00000000	201310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93	陳施○○	00000000	00000000	201310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94	何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310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95	曾○○	00000000	00000000	201310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96	沈阿鶴	00000000	00000000	201310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97	楊○○	00000000	00000000	20131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198	賴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31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199	高○○	00000000	00000000	20131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200	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31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01	謝○○	00000000	00000000	20131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02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31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03	劉○○	00000000	00000000	20131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04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31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05	賴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31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06	鄭○○	00000000	00000000	20131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歿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207	何○○	00000000	00000000	201311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有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208	紀○○	00000000	00000000	20131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09	徐○○	00000000	00000000	20131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10	巫○○	00000000	00000000	20131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211	王○	00000000	00000000	20131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12	賴葉○○	00000000	00000000	201312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13	陳書聖	00000000	00000000	201312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14	吳○○	00000000	00000000	201312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15	吳○○	00000000	00000000	201312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16	陳王○○	00000000	00000000	201312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17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312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18	曠邱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312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19	施○○	00000000	00000000	20140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20	鄭○○	00000000	00000000	201401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21	賴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40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22	官○○	00000000	00000000	20140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23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40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24	陳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401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25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402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26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402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27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402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28	施○○	00000000	00000000	201402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29	徐吳○○	00000000	00000000	201403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30	黃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403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231	曾李○○	00000000	00000000	201403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32	陳楊○○	00000000	00000000	201403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33	王○○	00000000	00000000	201403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34	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403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35	宋○○	00000000	00000000	201404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36	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405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歿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37	廖○○	00000000	00000000	201405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238	劉○○	00000000	00000000	201405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39	顏○○	00000000	00000000	201405	FBKPA8100TZ1	54,597	56,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40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405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41	王○○	00000000	00000000	201405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42	宋○○	00000000	00000000	201405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43	曾賴○○	00000000	00000000	201405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44	陳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405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45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405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46	施江○○	00000000	00000000	201406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47	廖○○	00000000	00000000	201406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48	陳許○○	00000000	00000000	201406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49	尤許○○	00000000	00000000	201406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50	楊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406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51	陳洪○○	00000000	00000000	201406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52	林廖○○	00000000	00000000	201406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53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406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54	劉○○	00000000	00000000	201406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55	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406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56	簡○○	00000000	00000000	201406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57	陳歐○○	00000000	00000000	201406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58	何○○	00000000	00000000	201406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59	何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406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60	許○○	00000000	00000000	201406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61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406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62	吳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407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63	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407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64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407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65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408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66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408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67	傅○○	00000000	00000000	201408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268	何○○	00000000	00000000	201408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269	吳○○	00000000	00000000	201408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70	朱○○	00000000	00000000	201409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71	王○	00000000	00000000	201409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72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409	FBKPA8100TZ1	54,597	5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73	劉○○	00000000	00000000	201409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274	陳賴○○	00000000	00000000	201409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75	湯○○	00000000	00000000	201409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276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409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77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409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78	高○○	00000000	00000000	201409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79	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409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80	吳○○	00000000	00000000	201409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81	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409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82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409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83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409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84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85	洪○○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86	何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87	吳夏○○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88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89	劉楊○○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90	邱吳○○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91	李○○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92	廖邱○○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93	謝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94	徐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295	高鄭○○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96	劉○○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97	王宋○○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98	李○○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299	高○○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00	廖○○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01	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02	劉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53,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03	曾益義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04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410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05	徐吳○○	00000000	00000000	201411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06	陸○○	00000000	00000000	201411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07	廖○	00000000	00000000	201411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08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411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09	曾○○	00000000	00000000	201411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10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412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11	許○○	00000000	00000000	201412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12	游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412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13	梁○○	00000000	00000000	201412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14	陳吳○○	00000000	00000000	201412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15	張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412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16	樂○○	00000000	00000000	201412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317	江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412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18	郭○○	00000000	00000000	201412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19	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412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20	林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412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21	王詹○○	00000000	00000000	201412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22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412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23	賴江○○	00000000	00000000	201412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24	劉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412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25	郭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501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26	石○○	00000000	00000000	201501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27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501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28	許○○	00000000	00000000	201501	FBKPA8100TZ1	54,5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29	曾○○	00000000	00000000	201501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30	徐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501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31	孫○○	00000000	00000000	201501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332	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501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33	江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501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34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501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35	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501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36	陳趙○○	00000000	00000000	201501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37	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501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38	王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502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39	魏○○	00000000	00000000	201502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40	陳洪○○	00000000	00000000	201502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41	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503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42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503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43	王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503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44	陳楊○○	00000000	00000000	201503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45	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503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46	邱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503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347	楊○○	00000000	00000000	201503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48	羅○○	00000000	00000000	201503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49	賴○○	00000000	00000000	201503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50	葉粘○○	00000000	00000000	201503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51	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503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52	林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503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53	蔣詹○○	00000000	00000000	201503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54	顧○○	00000000	00000000	201504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55	賴○○	00000000	00000000	201504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56	黃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504	FBKPA8100TZ1	51,297	57,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57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505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58	劉○○	00000000	00000000	201505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59	李○○	00000000	00000000	201505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60	廖○○	00000000	00000000	201505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361	郭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505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362	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505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63	李○○	00000000	00000000	201505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64	唐○○	00000000	00000000	201505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65	陳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505	FBKPA8100TZ1	51,297	57,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66	宋○○	00000000	00000000	201505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67	郭○○	00000000	00000000	201505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68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505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69	孫○○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70	王○○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71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72	江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73	張劉○○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74	古○○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75	洪賴○○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76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377	郭莊 ○○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78	黃蕭○○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379	賴○○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80	劉白 ○○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81	許謝○○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82	賴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83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84	陳王○○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85	鄭王○琴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86	楊○○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87	洪○○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88	洪○○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89	蔡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506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90	林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507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91	王○○	00000000	00000000	201507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92	蔡○○	00000000	00000000	201507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93	張○○	00000000	00000000	201507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394	莊○○	00000000	00000000	201507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95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507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396	王○○	00000000	00000000	201507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397	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507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98	陳趙○○	00000000	00000000	201507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399	張賴○○	00000000	00000000	201507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00	何○○	00000000	00000000	201507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01	洪○○	00000000	00000000	201507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402	陳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507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03	田○○	00000000	00000000	201507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404	賴○○	00000000	00000000	201507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05	楊○○	00000000	00000000	201507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06	黃李○○	00000000	00000000	201507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07	黃○○	00000000	00000000	201507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408	吳○○	00000000	00000000	201507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09	游○○	00000000	00000000	201508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10	李○○	00000000	00000000	201508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因開發票另付廠商稅金3,000 元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411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508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412	劉良	00000000	00000000	201508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13	郭○○	00000000	00000000	201508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14	李魏○○	00000000	00000000	201509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15	王羅○○	00000000	00000000	201509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16	廖○○	00000000	00000000	201509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417	劉陳○○	00000000	00000000	201509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18	朱劉○○	00000000	00000000	201509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419	魏莊○○	00000000	00000000	201509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20	郭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509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421	方○○	00000000	00000000	201509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422	吳曾○○	00000000	00000000	201509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423	陳杜○○	00000000	00000000	201509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24	林○○	00000000	00000000	201509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425	何○○	00000000	00000000	201509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426	林江○○	00000000	00000000	201509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427	沈○○	00000000	00000000	201509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428	蘇○○	00000000	00000000	201510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429	曾○○	00000000	00000000	201510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430	徐○○	00000000	00000000	201510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31	邱○○	00000000	00000000	201510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
432	邱○○	00000000	00000000	201510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否*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433	孫○○	00000000	00000000	201510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
434	謝○○	00000000	00000000	201510	FBKPA8100TZ1	51,297	60,000	有	是	是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備註	註㈠： 各階段醫令點數如下：①101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健保點數為54597。 ②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0月止，健保點數為51297。 註㈡：病患因時間已久忘記明確購買金額者，以廠商明細表記載為準，如廠商漏打自費材金額，則以病患證述並依當時自費材金額為主。 註㈢：施用詐術認定標準：未告知得以較低價格向醫院購買自費材墊片或積極宣稱經其介紹向廠商購買較便宜。 註㈣：「*」代表廠商退款；「#」代表不透過醫師，直接向廠商購買。

附表二：

編號	105.10.19扣押編號	名稱	數量
0	0-0	王芳英醫師出院案件自費材料表	5張
0	0-0	鼎霖醫材價目表	1張
0	0-0	Zimmer人工膝關節簡介	1張
0	0-0	ZIMMER骨材產品表及廠商名片	8張
0	0-0	王芳英筆記本-1影本	1本
0	0-0	王芳英筆記本-2影本	1本
0	0-0	王芳英筆記本-3影本	1本
0	0-0	李綜合醫院驗收憑證之驗收明細清單	1份
0	○-0	病患基本資料	1冊
00	○-0	醫療過程檢討報告書	2張
00	○-0	骨科專用放射線項目資料	4張
00	○-0	醫院出院案件自費材料表	14張
00	○-0	醫師合約書	1份
00	○-0	羅珮華之匯豐銀行對帳單資料	1份
00	○-0	王芳英之匯豐銀行對帳戶資料	1份
00	○-0	健保藥品給付規定資料	1份
00	○-0	王芳英存摺(玉山1+合庫2+臺銀2+土銀1+郵局1)	7本
00	○-00	羅珮華存摺(台新3+臺銀2)	5本
00	○-00	王芳英之名片資料	1本
00	○-00	廠商文宣資料	4張
00	0-0-0	醫院地址、健保碼資料	1冊
00	0-0-0	平澄醫院、林森醫院、童綜合醫院資料	1冊
00	0-0-0	Zimmer產品價格資料	1冊
00	0-0-0	筆記本	1冊
25	3-3-1	羅元暉 SONY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PIN碼:0000	1支
26	3-3-2	羅元暉IPHONE手機(IMEZ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1支
27	0-0-0	Zimmer Articular Surface 非自費材(原廠)	1盒
28	0-0-0	Zimmer Articular Surface 自費材(原廠)	1盒
29	0-0-0	Zimmer Articular Surface(王芳英財產)自費盒+健保材+自費貼紙	16盒
30	3-3-6	Zimmer Articular Surface(王芳英財產)自費盒+健保材+健保貼紙	4盒
31	3-3-7	Zimmer Articular Surface（王芳英財產)健保盒+自費材(標籤不明)	4盒

&ZZZZ; &	0-0-0	開刀明細表等資料	1袋
ZZZZ;	0-0-0	雜記	1袋
00	0-0-0	開刀明細表等資料	1袋
00	0-0-0	公司大小章	8個
00	0-0-0	負責區域表等資料	1袋
00	0-0-0	雜記資料	1袋
00	0-0-0	公司財務資料	1袋
00	0-0-0	手術統計資料	1袋
00	0-0-0	信封袋及便條紙	1份
00	0-0-00	公司庫存及單價資料	1袋
00	0-0-00	開刀明細表	1袋
00	0-0-00	伯恩(署立醫院)帳款	1冊
00	0-0-00	98-103年晶棧發票明細	1冊
00	0-0-00	99/100威泰發票明細	1冊
00	0-0-00	102.103年宇善發票明細	1冊
00	0-0-00	101.102年奕勝康發票明細	1冊
00	0-0-00	101.102年威泰發票明細	1冊
00	0-0-00	104.105年宇善發票明細	1冊
00	0-0-00	105.106年威泰發票	1冊
00	0-0-00	104晶棧發票明細	1冊
00	0-0-00	99/100年奕勝康發票明細	1冊
00	0-0-00	98-101年宇善發票明細	1冊
00	0-0-00	105.106年奕勝康發票	1冊
00	0-0-00	103.104年奕勝康發票	1冊
00	0-0-00	98年威泰公司旅遊團保名單	1紙
00	0-0-00	交際費用收支明細	5紙
00	0-0-00	業務分工表	7紙
00	0-0-00	奕勝康公司自大甲李綜合收款明細	4紙
00	0-0-00	威泰、奕勝康、晶棧、宇善公司交際費	9紙
00	0-0-00	銀行往來注意事項	7紙
00	0-0-00	發票開立注意事項	9紙
00	0-0-00	威泰公司自803醫院收款明細1冊	1冊
00	0-0-00	威泰、奕勝康、宇善、晶棧公司發票大小章拓	1張
00	0-0-00	宇善公司玉山銀行存摺	5本
00	0-0-00	晶棧公司玉山銀行存摺	5本
00	0-0-00	奕勝康公司玉山銀行存摺	5本
00	0-0-00	威泰公司存摺	16本
00	0-0-00	交辦事項資料	1冊
00	0-0-00	林○○筆記本	1本
00	0-0-00	晶棧公司支票存根	1冊
00	0-0-00	員工電話資料	1份
00	0-0-00	請款單及發票資料	1份
00	0-0-00	銷售金額明細資料	1份
00	0-0-00	雜項資料	1份
00	0-0-00	交易明細資料	1冊
00	0-0-00	應付票據明細表	1冊

（續上頁）

00	0-0-00	產品健保售價代碼表	1冊
00	0-0-00	威泰公司交易傳票	1箱
00	0-0-00	宇善公司交易傳票	1箱
00	0-0-00	奕勝康交易傳票	1包
00	0-0-00	晶棧公司交易傳票	1包
00	0-0-00	開刀資料電磁紀錄	1份
00	0-0-00	隨身硬碟	1個
00	0-0-00	印章	17個
00	0-0-00	張巨成座位電腦主機	1台
00	0-0-00	宇善公司支票存根	2冊
00	0-0-00	威泰公司支票存根	2冊
00	0-0-00	理圓會計師資料	1本
00	0-0-00	103.104年威泰發票	1冊
00	0-0-00	威泰公司101年明細分類帳及傳票	1冊
00	0-0-00	威泰公司102年明細分類帳及威泰公司105年明細分	1冊
00	0-0-00	類帳及傳票	1冊
00	0-0-00		1冊
00	0-0-00		1冊
00			
00			